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李校長嗣涔 鄭總務長富書 葉院長國良 劉召集人聰桂 柯召集人慶明
陳副院長明姿 黃副院長慕萱 梁主任欣榮 孫主任效智 童主任元昭
徐主任興慶 江所長文瑜（呂佳蓉代） 梅所長家玲 洪組長耀聰
洪組長金枝

列席：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建築師學義
本校廖主任秘書咸浩、校規小組 吳莉莉小姐 吳佳融小姐 吳慈葳小姐
營繕組 張志新股長 江雅嵐小姐 孫紀緯先生、保管組 李錦鑾股長、
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 沈遠昌股長 薛雅方小姐、文學院學生會劉怡伶同學

主席：李校長

記錄：陳照

壹、 建築師簡報：略。

貳、 發言內容：（詳附件一逐字稿）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建築師提「人文大樓規劃設計」第 6 方案，是否得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配電問題請校方營繕單位與建築師密切溝通聯繫。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